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今女士（「金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

金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金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東妍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楊女士將與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東妍女士，40歲，於2008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8月至2021年4月，楊女士在上海市匯理律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1年3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律師及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合夥人。楊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法務總監。

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雪玲女士，41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

施女士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

施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考慮到(i)楊女士的法律知識及背景；(ii)彼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的熟悉程度；及(iii)彼此前曾協助金女士處理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認為，鑑於楊女士的背景、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彼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施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有必要資格，並將確保彼可隨時協助楊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2026年2月6日(即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

- (a) 楊女士於豁免期須獲得施女士的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其確認，楊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施女士協助)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